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令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友善校園、快樂學習	其他
----	------	------	------	------	------	------	-----	-----------	----

提升性別意識並關切公共事務，成為具有性別意識的現代公民。

「性別主流化」—從性別意識談起

◎ 游美惠

一、前言

「兩性」的概念深植人心，所以常常誤導人們以為「男女大不同」，永遠將男女視為是對立的兩大陣營。在討論「性別主流化」時，有人因此問到：「性別主流化到底是要男性主流化，還是女性主流化」？筆者認為這個問題可以有兩種回應方式：「都是」或「都不是」。

性別主流化是主張任何政策要有不同性別的人共同參與制定，在制定政策之前就要考量伴隨性別而來的興趣、價值與特殊問題（或處境），因此擬定政策的官員以及執行政策的公務人員都要有「性別意識」，具有「性別觀點」可以謀事周延並評估後續效應，因此「男性」、「女性」的需求和利益都會是考量的基礎。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們也可以說，性別主流化既不是要男性主流化，也不是要女性主流化，因為是要將「性別觀點」和「性別關懷」主流化，讓性別意識成為公民素養與國家發展的基本價值基礎。所以不是兩性對立的男女戰爭，而是要大家都具有性別敏感度，改善性別不平等的現況。

所以，要探討「性別主流化」之推展進程或實踐策略之前，最重要的便是要行動者或政策執行者具有「性別意識」，而後才能培力增權（empowerment）、化理念為實踐，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的目標。在這一篇文章之中，我不打算對性別主流化的源起和歷史背景從頭開始加以介紹，事實上，目前在一些網路資訊平台或是期刊、專書中的文章，已經很容易取得這些訊息，所以我想藉由本文的撰寫，特別針對「性別意識之培養」來討論性別主流化的意義。

二、從性別盲到性別意識之培養

「性別盲」指的是社會大眾對於很多不平等的現象習焉不察，看不見性別議題的存在，甚至否認性別權力運作的事實，所以認為男女差異是天經地義的，即使有差別待遇存在也可以被「合理化」，不輕易「反省」與「批判」。要注意的是，隨著時代的進步，聯合國在1998-2001年的中程計畫之中，就明白強調未來所有全球性的計畫都會加入性別的角度，「性別盲」成為全球發展過程需要加以去除的障礙因素，各國無不努力加強性別人權的社會改造工程。

日常生活中我們常見到的「性別盲」實例，便是女教師被尊稱為「先生」，我自己常收到聘書或是信函，將我稱為先生，雖然對方（可能）知道我是女性，但是傳統的想法總覺得「一律稱為先生」總是「禮多人不怪」，殊不知此舉有抹滅女性在當代社會貢獻之嫌；而可再探究的是，男性不分職位高低貴賤一律稱為先生，但特別將地位尊崇之女性尊為先生，其他女性則為「小姐」，也有刻意以地位階層之別分化女性的問題，因此，美其名是「尊稱」，其實是「性別盲的表現」。

另外，隨著時代的改變，民主化的變遷趨勢衝擊著人們日常生活的各個層面，包括私領域的民主化以及親密關係的民主化，都日漸形成主流價值。考量臺灣社會當今「高齡化」、「少子化」的變遷趨勢，我們可以因勢利導，透過「性別主流化」來營造一個對老人和小孩友善的國度。以下我將以「照顧工作」為例，說明公民應具備之性別意識。



加拿大溫哥華市區一家「同志書店」附設的托育空間

照顧小孩為何是性別議題？我們又需要具備哪些觀念以思考照顧工作的相關政策發展方向？父權社會的性別分工模式，習慣將照顧老、小的工作交付給女人，甚至認為私領域的照顧職責理所當然是女人要肩負的「本分」，即使是就業婦女，也常蠟燭兩頭燒，為了同時兼顧公、私領域的職責疲於奔命。過往的研究，如劉毓秀（1997）和劉梅君（1997）等都曾分析照顧工作蘊含的性別問題，這類困境要透過個人的智慧、勇氣或是體（精）力來加以解決，似乎是緣木求魚，因此我們在公部門推動性別主流化，就應在加強「照顧工作」的這個層面，思考公部門可以推動什麼具體的措施，協助

分擔每個家庭都要肩負之照顧工作的重責大任；思考價值觀念應如何調整，才能讓養兒育女不再成為「生命中不能承受之重」。我自己常常努力在蒐集實例，希望能匯集一些公部門或私人企業協助照顧工作之具體措施之實例，俾利激發大家的想像力，共同思考如何建構一個對老人、小孩更友善的環境，不要將這類問題視為是「女人的責任」、「個人的困境」，而是將之認為是「主流的政策考量」。



臺灣女性學學會的會徽

所以深入探討像「照顧工作」這一類的「性別議題」，我們將會發現：男女在這一方面的需求和考量其實是相當一致的，而非大不相同，畢竟誰無父母？誰不會老去？若能營建出一個更尊重人的照顧體系，不分男女都可受惠。

三、多元性別與「性別主流化」

另外，還要特別強調「性別主流化」中的「性別」是「多元性別」的概念，不是「男女」兩性的概念；我們推動「性別主流化」要先拋開男女二元對立的思考框架。當我們使用「性別」這個概念，此處所談論的性別，不是狹隘的指涉男女之別，而是要留意因為種族、階級、城鄉、世代、宗教信仰或是性取向等因素與性別身分、相關生活處境交錯互動之後所造成的經驗差異。用「性別」取代「兩性」，我們也才能將「同志」權益、「跨性別」處境以及多元性別特質等議題納入政策考量的範圍，「性別弱勢者」的處境才能受到更多的重視，權益才能受到更多的保障。

舉例來說，在目前尚無「同志婚姻」制度存在的臺灣社會，我們若具有性別意識，就要留意不能在許多互動的場合詢問別人為何「未婚」或「不婚」，特別是在求才面試的場合之中，畢竟應該對同性戀者友善這項基本素養還未成為臺灣社會之公民倫理，如此也許是「出自善意」的詢問，卻可能造成對於同性戀者的壓迫。此外，多元性別的觀念也可以透過較彈性寬鬆的服裝儀容規定加以具體實踐，過往我們常會較刻板地認為「著裙裝」是女性的正式服裝，因此在職場或是一些頒獎典禮、宴會等「正式」的場合，會要求女性著裙裝，但是我們更要留意有些女性因其性／別認同之故，著裙裝是相當不自在的，是否可以在規定「正式服裝」時較為彈性，褲裝或裙裝隨人選擇呢？女人著褲裝也可以很「得體」、很「正式」。當然，學校規定學生穿制服也可以放寬規定，讓學生有裙裝或褲裝的選擇空間。這就是尊重「多元性別」的具體實踐。



瑞典是個對老人與小孩非常友善的國度，由於空間規劃和環境設計能考慮到「無障礙」

四、結語

性別主流化是世界發展的潮流，臺灣自不能置身其外。要讓臺灣社會的民眾（至少在初步階段，特別要求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都能對性別議題有所覺察、認識，是一個基礎工程，也是需要透過教育、國家政策、產業界等各方合作才容易實現。如果全體國人都有性別意識，對於性別問題都很敏銳，在日常生活中思考事情會讓性別成為主要的考量指標，就像友善、禮貌、誠實，內化成行為與語言之基本要求，那麼臺灣社會真的就可以說是民主深化的進步國家，無論公私領域都可以貫徹民主價值的實踐。婦女新知基金會曾經推動「性別公民運動」，將之訂為2007年的年度主題，主張：「性別平等事務不是少數社會菁英的關懷，而是日漸推廣，一般民眾也能藉由培訓、教育，提升性別意識並關切公共事務，成為具有性別意識的公民」。期待透過「性別公民運動」的逐步落實，讓民眾以及政策擬定者、施行者，都具有性別意識，而後才能逐步建構出尊重人權、兼顧公平正義的理想社會。

（作者是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

MJIB
法務部調査局

MJIB
法務部調査局

MJIB
法務部調査局

MJIB
法務部調査局

MJIB
法務部調査局

MJIB
法務部調査局

▲[Top](#)